

#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

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基於共同推動在學學生專業實習制度之共識，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## 一、 實習合作職掌：

甲方：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乙方學生，負責實習職務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。

乙方：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之相關行政工作。

## 二、 合約期限：

自111年2月8日至111年6月30日止。

## 三、 實習對象及資格：

大四下在校生。

## 四、 實習時間：

1. 實習期間自民國111年2月8日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止。

2. 實習時數：總計720小時。

## 五、 校外實習工作項目：

1. 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。

2. 工作內容：

房屋買賣仲介

房屋租賃仲介

不動產諮詢服務

售後客戶服務

## 六、 實習報到：

甲方於錄取學生報到時，應即給予職前訓練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
## 七、 實習待遇：

1. 薪資：月薪：35,000元

2. 薪資給付方式：薪轉帳戶

#### 八、 保險

實習學生報到時，甲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。

#### 九、 實習學生輔導

1.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，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。
2. 實習期間乙方依實際狀況需要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，負責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

#### 十、 實習考核

1. 實習期間由甲方評核實習表現，於實習結束後提供「輔仁大學西文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」予乙方學生。
2. 學生於實習結束後繳交「輔仁大學西文系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報告」予乙方所屬系所。
3.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。

#### 十一、 附則

1.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，惟解釋上如有衝突時，仍以合約本文為準。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於協議後另訂之。
2.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、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，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，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。
3. 因本契約所生事項涉訟時，甲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二、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。

#### 十三、附件

附件一：「輔仁大學西文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」

附件二：「輔仁大學西文系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報告」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薛健平

地址：110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00號

統一編號：25124680

乙方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代表人：江漢聲

地址：24205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執行單位：西班牙語文學系所

\_\_\_\_\_ (簽章)

\_\_\_\_\_ (簽章)

\_\_\_\_\_ (公司章)

\_\_\_\_\_ (學校章)

日期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